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ZHONG IN-VEHIC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0)

**有關收購合營企業  
15% 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交易時段後)，受讓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出讓方訂立股權購買協議，據此，出讓方同意出售，而受讓方同意按代價4.5百萬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9百萬元)購買目標股權。

**股權購買協議**

股權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出讓方：zwissTEX Germany GmbH  
受讓方：寧波華眾塑料製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根據股權購買協議，出讓方同意在股權購買協議之規限下買賣，而受讓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15%股權。

代價： 股權購買之代價為4.5百萬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9百萬元)，按下列方式結算：

受讓方需於完成本公司審批流程和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後分期支付全部股權轉讓款。

代價乃經出讓方與受讓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股權購買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股權購買協議經出讓雙方代表簽字、蓋章並取得本公司(受讓方之控股公司)審批同意後生效。出讓方應在股權購買協議簽訂後60天內配合受讓方辦理就股權購買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和《公司組織章程》的備案手續。

## 股權購買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於完成後，本公司所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將有所增加，將進一步提升目標公司的整體收益及本公司應佔的溢利淨額。

經計及股權購買之理由及裨益，董事會認為，股權購買及股權購買協議之條款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達成，屬公平合理，而股權購買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及受讓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汽車車身零件，是中國汽車車身零件的主要供應商之一。本集團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從設計及製造大量生產特定產品用模具及工具以至按客戶的功能要求及規格開發及製造新產品。

受讓方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塑料汽車產品。

## 出讓方資料

出讓方為一家根據德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各種紡織品，特別是工業加工處理複合物，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目標公司25%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出讓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Irmgard Ingeborg Mutzhas-Zwissler女士及Frederik Ulrich Zwissler先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讓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出讓方和獨立第三方各擁有25%股權，受讓方擁有50%股權。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65%股權。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件、設計及製造高級紡織品。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197,963,292.45	<b>175,419,041.20</b>
除稅前溢利／(虧損)	43,652,617.66	<b>32,532,031.40</b>
除稅後溢利／(虧損)	37,104,733.05	<b>27,487,149.41</b>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263百萬元。

## 上市規則涵義

就股權購買協議而言，由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股權購買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及申報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購買協議的條款完成股權購買
「代價」	指	4.5 百萬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31.9 百萬元)，為股權購買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購買」	指	受讓方根據股權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股權之建議收購事項
「股權購買協議」	指	出讓方與受讓方就股權購買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之股權購買協議
「歐元」	指	歐元，歐盟參與成員國的單一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一名人士或公司(連同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寧波華樂特汽車裝飾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出讓方和獨立第三方各擁有25%，受讓方擁有50%
「目標股權」	指	目標公司於股權購買協議日期之15%股權
「受讓方」	指	寧波華眾塑料製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出讓方」 指 zwissTEX Germany GmbH，一家根據德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內以歐元計值之金額已按匯率1歐元兌人民幣7.0817元換算為人民幣。該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以上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敏峰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敏峰先生及 Wu Bichao 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賴彩絨女士、王玉明先生、管欣先生及余卓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聯章先生、於樹立先生、田雨時先生及徐家力先生。